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林立志議員、梁國華議員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議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 15 分，特區政府宣佈批出新增免費電視牌照，但三個合資格申請機構之中，只有商人王維基創辦的「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事件令公眾嘩然及憤怒，有關支持「香港電視網絡」的網絡群組一夜之間有 40 萬人支持，10 月 20 日更有高達 12 萬市民在政府總部外集會要求向「香港電視網絡」批出牌照，即使在 10 月 21 日晚上仍有 1 萬名市民於工餘後出席同類集會，香港市民對特別政府的決定感到憤怒及不滿，質疑政府的決定是否有充足理據。

特區政府對於市民的質疑及訴求，則以「行政會議保密原則」、「免費電視發展要循序漸進」、「批牌考慮一籃子因素，不會只考慮公眾歡迎程度、前廣管局決定及專家報告」等推諉應有的解釋政策的責任，漠視程序公義及政府一直以來應有的公共行政的規則。「香港電視網絡」自申請以來，作風及製作已令獲港人接受，認同其整體創意及認真程度可以為香港市民的免費電視娛樂帶來新氣象，而「香港電視網絡」與員工的勞資合作亦受到肯定，大幅提升電視從業員的待遇及地位，改變一台獨大時壟斷機構制造的刻薄寡恩風氣，可見「香港電視網絡」自創台以來營運手法合乎公眾利益。特區政府不向「香港電視網絡」而不清楚交待理據，不單是漠視公眾知情權，更是與聲稱發展香港創意工業的政策背道而馳，最可怕的是，事件令市民認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日益野蠻無理，事事以政治及陰謀層面考慮，無視經過公務員、法定組織及專業評估等長年累月的理性程序而作出的建議，隨意扼殺市民的選擇權。

特區政府有必要儘快解釋清楚批出牌照的詳細準則，以及過往前廣管局及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的報告內容，讓公眾更準確地判斷事件。如「香港電視網絡」在公眾了解這些資料及理據後仍支持獲批牌照，特區政府應最短時間內向其批出牌照，以符合公眾利益及權利。

現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上述的意見及詳細回答下列問題：

1. 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是：「政策未決定前所有議員均需保密；和政策決定後各議員對外均需支持該政策」。為何現時可以扭曲為不透露決策理據及內容？
2. 續上題，是否代表行政長官及其問問責團隊往後均可以以「保密制」，不向公眾解釋任何經行會通過的政策及決定？
3. 「行政會議的職權」列明：「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這些紀錄甚麼情況下可以披露？是次批牌決議是否出現上述情況？
4. 政府聲稱「批牌考慮一籃子因素，不會只考慮公眾歡迎程度、前廣管局決定及專家報告」，根據公平原則，政府有責任向申請者及公眾解釋所有評分的準則及因素，令申請人可以致力達至政府要求的目標，特區政府是否在接納免費電視批照申請時，清楚地向申請機構解釋「一籃子因素」？
5. 即使成功獲得新增免費電視牌照的機構，仍需要以線路方式入屋，令這些機構陷於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6. 政府現時正計劃收回部份 3G 頻譜，但為何 2015 年到期的免費電視頻譜完全沒有類似安排？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免費電視頻譜，令更多機構可以公平使用大氣電波？
7. 政府聲稱「免費電視發展要循序漸進」，但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又曾指新增免費電視牌照沒有上限？為何在上屆政府指三間申請機構均合乎資格，到現時只有兩間機構獲批牌照，整個事件反映是「漸退」而不是「漸進」？

動議：

「葵青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履行上屆政府的發牌政策，批出三個新增免費電視牌照予現有合資格申請機構。」

動議人：林立志、梁國華

和議人：周奕希、吳劍昇、徐生雄、林紹輝、黃炳權、許祺祥、尹兆堅